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65 周年簡史

—— 傳承創新話院史 繼往開來說從頭 ——

司法官訓練草創時期

我國司法官訓練機構之設置肇始於民國 3 年，當時北京政府國務院為植養司法人才，由司法部開辦「司法講習所」，由於時局動盪，其後相繼有「司法儲才館」、「法官學校」、「法官訓練所」、「中央訓練團」、以及「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」等之設立，訓練具有司法官資格之人員。

遷臺後之組織演變

迨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，司法行政部曾開辦「司法人員訓練班」，44 年 2 月正式創辦「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」，由行政院核定其組織規程，置所長一人，經司法行政部延聘時任總統府資政石志泉先生擔任首任所長，體制始告健全，成為司法官培育的專責機構。

69 年 7 月 1 日實施審檢分隸，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，便易名為「法

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」，同年 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」，迄 102 年 7 月 1 日又改制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」，總統令公布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，增設「犯罪防治研究中心」部門，開啟司法官學院歷史沿革的新頁。

司法官學院的院址，從 44 年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創立時原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8 號，至 55 年 4 月遷至臺北市博愛路 129 號，於 72 年搬至現址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迄今，為解決廳舍不足問題，復於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百世大樓一、二樓新設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，擴增學員教室，並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遷移至此，以強化其組織功能，更貼近社區，深化民眾法治教育，往下紮根。

從「訓練」走向「養成教育」

從「司法官訓練所」到「司法官



學院」，前後歷經十二任所長及三任院長，首任所長石志泉先生病故後，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先生兼任第二任所長，自此延續至第六任所長皆由部長兼任所長，自第七任張彝鼎所長起始改為專任，而改制為學院後的首任為林輝煌院長，第二任蔡清祥院長（現任法務部部長），現任蔡碧玉院長。其間歷經了國民政府自大陸遷臺前後的草創期、戒嚴、審檢分隸、解嚴、本土民主化運動、政黨輪替等歷史變遷，也因著時代的演進，司法官的培訓觀念，從「訓練」走向「養成教育」，司法官訓練所走過軍訓式的訓練，朝向「學院化」發展，依法職掌各項司法人員職前培訓與檢察官在職進修，並掌理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與研究。

教學演進與創新

司法官學院自 44 年 2 月設所以來，即以辦理司法官培訓為首要任務，在各任首長勵精圖治下，不僅與時俱進，以求順應時代變遷，同時致力於培訓司法官具有民主、自由、法治、人權等政策核心價值，具備專業智識、人文素養、宏觀視野及倫理觀、同理心、責任心與使命感。

在教學演進方面，依法設置司法

官訓練委員會為司法官培訓的最高決策單位，培訓期間從一年、一年二個月、一年四個月、一年六個月，演變至今為期二年，分二階段、或三階段、或四階段實施方式，而至現今分三階段實施，涵蓋學院內課程研習、院外實務學習及最後階段返院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等過程。教學方法不斷創新，與時俱進，從過去單向授課方式，進而趨向師生雙向互動、多元群組教學、情境模擬實境、數位雲端科技化、行動教學及在地開班等，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實務與學界之專家學者，充實師資陣容，透過課程諮詢會議和實務講座會議之召開，共同集思廣義，精心規劃培訓課程，亦時而舉辦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、國際會議、專題演講，強化多元、跨領域、廣泛學習，拓展國際視野。

從「訓導」走向「學務」

在學員生活管理變革方面，早期由學員選出伙食委員與編制廚工共同負責設計菜單、採購食材，自主烹調料理供應學員三餐，之後順應政策變革，目前已委外專業膳食服務廠商承包此項業務，採行用餐登記、共桌、合菜之供應方式。學員服制也從早期要求統一制式服裝，逐漸開放由學員自主決定依場合

穿著適宜服飾。自 91 年司法官第 43 期起規定學員應於始業、結業典禮及其他重要活動場合穿著學員袍，此乃國內各訓練、培訓機構之獨特創舉。學員住宿則從過去強制住宿，改為自由住宿；取消早年之朝會、升旗、晨（讀）訓、生活座談會等，藉由「導師輔導」、「性向測驗」、「人文素養」、「心理健康諮詢」、「學員交流活動」、「家庭日」、「薪火相傳」等創新措施，不斷地延續與傳承優良司法傳統。

建立導師制度

司法官培訓中重要的「導師制度」，始於 70 年司法官第 19 期，當時設置導師一人，由法務部調查局指派專人擔任，負責學員訓導業務。自 74 年司法官第 23 期起，改由司法院、法務部遴選現任法官、檢察官各一人，以原職調兼導師職務。直至 81 年司法官第 31 期才有了「專任」導師的誕生，學院遴選服務滿 6 年以上的司法官擔任，輔助課業教學、生活輔導協助與實務經驗傳承。另 80 年司法官第 29 期院檢實習階段，並有聘任現職法官、檢察官兼任導師，專責指導實習

事務。91 年起學院首次遴選檢察官擔任教務組導師，襄助教務行政事務執行與推展、並積極拓展學院與他國教育機構及司法官培訓機關的合作、交流、互訪、考察等事務。

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成立

法務部前以任務編組成立之「犯罪研究中心」，於 102 年司法官學院改制後，以法定編組方式納入司法官學院編制，成立「犯罪防治研究中心」，掌理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與研究，首任中心主任吳永達先生，積極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、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、增進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與實務機構之交流合作及研究出版。

展望未來

司法官學院歷經歷任所長、院長勵精圖治，耕耘不綴，走過 65 個年頭，未來學院將持續傳承優良的司法傳統，繼續創新改革，期許能承先啟後、繼往開來，努力培育更優質的司法官，以不負人民對司法的期待！